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號
承辦人：邱柏凱
電話：02-23937231
傳真：02-23974002
電子信箱：pkchiu@ms2.food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產字第11110178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貴轄臺東市公所辦理本（111）年度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申報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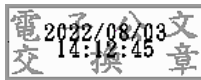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府111年7月28日府農務字第1110160711號函。
- 二、查農民辦理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各項轉（契）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，係以土地符合計畫實施對象為前提，並由具該土地合法耕作經營權者，於計畫規定之時間、地點持相關證明文件，辦理申報作業，後經當地公所派員勘查現地種植情形確符合規定勘查認定基準後，方核予獎勵。
- 三、本案貴轄臺東市農友，擬以其擔任負責人之公司，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承租之國有地，申報本計畫契作青割玉米措施，倘申請人依規定檢附該筆土地租賃契約及承租公司負責人證明文件，經受理單位核對與申請人資料相



符，得認符合參與本計畫資格；惟該土地倘規劃辦理契作青割玉米，申請人仍應符合芻料作物轉契作補貼要點規定，並同時檢附該要點所定證明文件，始得辦理。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糧食儲運組、糧食產業組



裝

訂



線